食品学院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要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实践育人功能，引导广大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2015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践激扬青春志，奋斗成就中国梦**

**二、参加对象：**

**我院全体学生（2013、2014级本科生，2014级研究生必须参加，其他年级的本科生、研究生鼓励参加）。**

**三、活动内容**

**（一）“聚焦时政，把握时代脉搏”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两会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面深化改革等内容，组织学生走进机关、企业、社区、农村、校园和田间地头，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宣讲队、张贴横幅标语、散发宣传资料、文艺演出等多种活动，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地宣传党的政治动态和发展方向，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情系三农，助力发展”科技助农实践活动**

**充分发挥我校知识技能优势，组织学生以科技支农和技术推广为重点，开展农业知识科普讲座、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等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服务“三农”的意识和能力，为新农村发展贡献力量。**

**（三）“公益在心中，你我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

**组织同学积极争取社会资源，结合壹基金、腾讯公益基金、香江社会救助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志愿者工作网等推出的相关公益项目，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帮扶、关爱留守儿童、关注孤寡老人、弱势群体帮扶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追求。**

**（四）“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创新创业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团中央《关于高校共青团积极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紧密结合。通过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性实验计划、“创青春”大赛、数学建模大赛，通过校外挂职锻炼、就业见习、创业实践、企业访谈、村官挂职、筑梦计划等，培养同学创新创业的能力和素质，形成以创新推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

**（五）“追忆峥嵘岁月，缅怀革命先烈”主题实践活动**

**围绕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结合“勿忘国耻，圆梦中华”“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等主题, 组织同学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老区、贫困山区、偏远民族地区，开展红色教育、走访调研、扶贫济困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同学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六）“法治教育进基层”主题实践活动**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目标，组织同学开展法律知识巡展、法律咨询服务、法律讲座、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增强同学们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校园建设。**

1. **其他各类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

**四、组织方式**

**（一）团队**

**1.组队原则**

**（1） 团队一般由不超过15人组成，对于地方有重大需求，队伍精干，有重大服务与调研内容的可下设小分队；**

**（2） 团队队长要求有一定社会实践经验，对拟选择实践地点经济、社会、人文状况熟知，具有较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

**（3） 根据地方需求，不同专业、不同年级招募队员；每支团队要求配备小记者一名，要求文字能力强、摄影技术好。团队自行招募或参加学院队员招募双选会；**

**（4） 实践团队一般应有一名以上指导教师，鼓励指导老师随队并给予深入指导，对实践内容、方法、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等进行指导；**

**（5） 一些学生社团组队开展的特殊社会实践，需高标准严要求进行，不适用以上原则，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2.开展形式**

**（1）校级重点团队：重点团队的组织实行申报制，由团队向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提交申报书，学院结合今年实践主题和活动策划方案及活动预期效果，择优向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推荐。鼓励各团队结合实践主题联系其他学院乃至其他高校学生共同组建跨校实践团队。经费自筹。**

**（2）院级重点团队：各团队自行组队申报。今年学院拟组建不超过10支院级重点团队，院级重点团队与校级重点团队同时申报，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评选确定。经费自筹。**

**（3）学生自由组队：由学生个人结合今年社会实践主题及主要内容采取面向全校同学招募或自行联系组队的方式开展活动。经费自筹。**

**（二）个人**

**(1) 所有参加社会实践的同学均应于下学期开学初向学院团总支提交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和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2) 凡未参加学校、学院或学生组织的实践团队的同学，均应自行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按时提交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和登记表。**

**(3)大学生暑期实习、大学生艺术团暑期训练、学生全媒体中心等相关工作均可作为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4）.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每位同学（含团队）都须在志愿四川专题网站（http://www.sczyz.org.cn/）上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注册流程见《2015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者注册流程》，注册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6月30日。**

**五、社会实践注意事项**

**（一）实践要求**

**1、各小班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重要意义，注重将社会实践与学生自身、社会、国家发展相结合，加强选题方向、调研方法、成果总结等多方面指导工作。**

**各团队要有目的有要求地参与，带着问题去实践，以达到“服务社会、锻炼自我”的目标。同时，需特别重视实践团队特别是赴外省市实践团队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意识，确保参与师生的人身安全。**

**2、积极整合资源，进一步强化多学科交叉优势，完善实践育人体系，通过网络平台、现实平台双向同步运营，实现“跨学科、跨年级”自由组队，扩大学生参与面。**

**3、各小班和团队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大众传媒和校园媒体等进行信息报送，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宣传和互动参与，加强活动中优秀团队和个人的宣传报道，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整体宣传赢得最大的传播效益。**

**（二）实践地点选择**

**1、实践地必须愿意且能够接待我校社会实践团队并尽可能提供简单住宿条件；**

**2、鼓励到我院社会实践基地或曾经走访过的地方（在团队立项申请表中请注明我校曾在何时在该地实践以及和实践地的基本合作情况）；**

**3、能够确保实践人员人身安全，社会环境较好；**

**4、对科学技术有迫切需求，能够积极主动配合社会实践；**

**5、与体育、教育等相关社团组队需高标准严要求进行，不适用以上原则，根据具体情况设置。**

**六、总结表彰**

**（一）总结**

**学校将于9月份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各团队要组织开展“暑期实践归来话感想”总结交流活动。**

**（二）表彰**

**按照《2015年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评优表彰办法》（另发），将评选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并进行奖励，评选优秀个人、优秀摄影图片、优秀DV等进行表彰。**

**七、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团委，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食品学院2015年暑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食品学院团委代章）**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日**